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等内容，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、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,121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.80%。其中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,660万元，全资/控股子公司对全资/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461万元，全资/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,000万元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